皖审院党〔2021〕5号

关于印发《安徽审计职业学院系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安徽审计职业学院系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系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安徽审计职业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已经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月17日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17日印发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系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系党总支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本系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系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落实学院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配合学院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

2.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3.师生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和各类学术组织等工作的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系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等重要事项。

（二）专业设置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本系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四）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五）本系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六）其他应由系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系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系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系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

不是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会议，不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由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系主任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主任和相关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班子成员的意见。

第十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总支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部委员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应当及时向系行政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部委员会汇报。党总支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审计职业学院系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系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本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本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本系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院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本系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等重要事项；

3.本系年度财务预算制定等重要事项；

4.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5.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本系师资队伍建设的事项

1.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本系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3.教职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本系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六）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系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加强系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其他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系党总支书记、主任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主任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主任、副主任）。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系党总支书记、主任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系党总支书记、主任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系党总支书记、主任应当在会前相互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系党总支书记、主任和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系党总支书记、主任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主任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主任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各系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徽审计职业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同时废止。